

雲林縣政府農業經營輔導與微型創新事業補助 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府農務一字第 1102514181 函訂定

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助本縣農林漁牧等產業(以下簡稱農業)永續發展及技術創新，以帶動農業創新經營與產業升級，並促進農業整體經濟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下列設籍(立)於本縣之個人、企業(組織)得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：

(一)個人組：實際從事於農業相關產業之農民。

(二)組織組：依法設立登記並經營與農業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行銷相關業務之公司、農(漁)會、合夥事業、合作社或產銷班。

前項申請人、企業負責人、股東或理事之一，結業於雲林縣智慧農業大學者，得列入優先補助對象。

三、前點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，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：

(一)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或發生退票紀錄尚未註銷之情形。

(二)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之情形。

(三)三年內曾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形。

(四)與其他申請人、負責人係屬同一人或關係人(企業)。

四、本要點補助全新(改良)之商品或服務、技術、生產流程、行銷、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之項目如下：

(一)導入智慧(能)科技發展。

(二)促進農業、學術及研究機構之研發合作。

(三)鼓勵農業企業機構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。

(四)充裕農業人才資源，包括以配合農業發展需求為目的之在職訓練、養成訓練、人才延攬或其他相關人才培育工作。

(五)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。

(六)其他促進農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事項。

五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個人組：補助經費最高為新臺幣(下同)三十萬元，且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
(二)組織組：補助經費最高為五十萬元，且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

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
六、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，檢具申請書、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農(漁)會、合作社(場)(以下簡稱輔導單位)提出申請，並由輔導單位函轉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前點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計畫名稱與目標。
- (二) 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。
- (三) 重要工作項目。
- (四) 執行時程及進度。
- (五) 人力配置。
- (六) 預期效益。
- (七) 風險評估及因應方式。
- (八) 經費分配。

八、申請案檢附之文件資料，有缺漏或內容未符合規定者，本府應告知限期補正，但其期限不得逾一個月；屆期未補正者，本府得不予受理。

九、本府為審查補助案件之申請、變更及異常狀況，應召開審查會議。辦理前項審查業務，得請申請人說明或派員實地評核；必要時，得委託或委任有關機關(構)、法人、團體協助審查。

十、申請案之審查，自申請人文件齊備之日起至審查完竣通知申請人之日止，不得逾四個月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。

十一、申請人應按核定計畫內容執行。但核定計畫內容未符實際需要，有變更計畫內容之必要者，得詳述變更理由，向本府申請變更計畫。

十二、補助計畫應依本府核定之執行時程執行，並由輔導單位進行驗收，另會同本府查驗。

補助計畫無法於前項執行期限完成者，申請人得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提出展延一年之申請。

辦理第一項查驗業務必要時，得委託或委任有關機關(構)、法人、團體協助辦理。

十三、申請人應於查驗合格後一個月內，檢附領款收據、原始憑證、補助計畫成果報告、執行成果相片，經輔導單位向本府申請撥款。

第五點之補助金額，以實際之執行金額核算。

十四、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考核補助計畫執行情形。

十五、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得暫停補助款之撥付、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，屆期不繳回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各款情事或違反法令規定。

（二）推動成效不佳或違反第十一點規定。

（三）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執行進度落後。

（四）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。

（五）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，而有虛報、浮報之情事。

（六）請領補助款應備文件不全，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。

（七）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，致使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有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情事。

（八）切結不實。

十六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。